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特宝生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于2022年1月5日与青岛紫鼎阳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鼎兴阳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278，以下简称“特宝生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0,350,000股，占特宝生物当前总股本的5.0025%，转让价格为22.608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60,270,8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协议转让特宝生物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并于2022年1月2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过户数量20,35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盈利1380万元到2060万元。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5万元到54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万元到400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3万元到34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2.71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45.64万元
（三）每股收益：-0.0419元。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2021年四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及其下属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1,442.59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表后附）
注：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的。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获得时间, 收款单位, 金额(万元), 补助项目, 补助类型. Lists various government subsidies received by subsidiaries of Shanghai Wafu Holding Group.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洛华”）分别于2021年3月11日、2021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2021年4月8日被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电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2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签订《兴业银行金雪梨聚利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人民币5,000万元购置自有资金购买兴业银行金雪梨聚利2020年第13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为2021年2月4日，到期日为2022年1月27日，年化收益率4.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2年1月28日，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赎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13,500.00元，本息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三、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预计2021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四、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D220000003360号）；
2、《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220000007244号）；
3、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温州特保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7、温州特保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致使股东四川晋盐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晋盐总公司”）持股比例稀释及其履行期限的减持计划对其持股比例变动产生影响，未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晋盐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晋盐业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29号
法定代表人：赵晖
注册资本：23,276.6万元
成立日期：1987年7月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盐加工、盐批发、盐零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方式、数量及比例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注：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系根据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的总股本（505,547,425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系根据公司当前总股本（8,831,250,228股）的总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数量及比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和邦生物
股票代码：603077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29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2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2年1月28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持有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有关本报告书内容的数据和对本报告书作任何解释或者声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述
公司名称：四川晋盐业总公司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29号
法定代表人：赵晖
注册资本：23,276.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97986B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盐加工、盐批发、盐零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1987年7月1日至长期
经营及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晋盐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晖
签署日期：2022年1月28日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8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一、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8日14:00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0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主持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6名，代表股份165,393,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949%。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3名，代表股份165,450,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名，代表股份9,94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1%的股东共有1名，持有股份165,414,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240%；中小股东（指以下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名，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33名，持有股份9,943,8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主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9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3%；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3%；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
同意9,9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3%；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表决情况：
同意165,363,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3%；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3%；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9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3%；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5,363,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3%；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3%；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表决情况：
同意165,363,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3%；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3%；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5,363,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3%；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53%；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5,363,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3%；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5,363,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3%；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5,363,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3%；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方瑞冲律师和李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